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行业薪酬水平，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15万元；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补贴以及中长期激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

1、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按年度发放；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管理制度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管理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其他规定

1、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部分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日后实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